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按照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3月20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内容作了部分调整。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

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实施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结果，经非流通股协商一致，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调整后的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后的对价安排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效批准。

4、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结论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所律师认为：

1、经调整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尚待宁波海运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外，上述方案已取得有关各方的必要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农

经办律师：朱挺炜

2006年3月28日